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54/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6月18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國強議員(主席)
吳亮星議員,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劉炳章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司徒華議員
麥國風議員
馬逢國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應耀康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
麥綺明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林健強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首席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黃偉綸先生	保安局副秘書長
朱經文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D)
周國泉先生, IDSM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
黃威文先生, IMSM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
尤桂莊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伍錫漢先生, JP	香港警務處財務、政務及策劃處處長
許永基先生	保安局首席管理參議主任
列席秘書： 楊少紅小姐	總主任(1)3
列席職員：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陳淑芬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

經辦人／部門

EC(2003-04)10 建議由2003年11月1日起，保留入境事務處1個總系統經理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為期3年，以便出任人員策劃、管理和統籌與資訊科技有關的工作，落實推行全新資訊系統策略各個項目

委員察悉，當局曾於2003年6月5日就現時的項目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

2. 譚耀宗議員察悉，在現時的建議下，當局建議保留1個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總系統經理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為期3年，由2003年11月1日起至2006年10月31日止，並會刪除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1個總警司常額職位作抵銷。雖然他瞭解這並非慣常的安排，但基於有關職位有運作上的需要，譚議員支持現時的建議。

3. 鑒於入境處現行的全新資訊系統策略(下稱“新策略”)，以及有需要推行新的資訊科技項目，胡經昌議員質疑為何先前的文件未有提出該職位有持續的需要。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確認，該職位有需要多保留3年至2006年10月31日。他憶述當有關保留總系統經理職位至2003年10月31日的建議於2001年5月23日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時，政府當局尚未獲批撥款，以落實推行新策略各主要項目，包括提升資訊科技基本建設計劃、旅客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及車輛(司機)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因此，政府當局根據慣常做法，建議只保留該總系統經理編外職位3年。

4. 胡經昌議員關注把總系統經理編外職位再保留3年的理據。他與吳靄儀議員質疑政府當局可能會持續性地每3年要求保留該總系統經理編外職位1次，以致該職位實質上變為常額性質。劉慧卿議員認同他們的關注。

5. 田北俊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理解近年入境處的工作量不斷增加，但他質疑把編外職位的任期一再延續是否適當。他認為，若可證實在3年後仍需要該總系統經理職位，政府當局便應如實告知委員及提出所需的人員編制建議。否則，政府當局應承諾該總系統經理職位的任期不會在2006年10月31日後再次延長。

6. 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強調，開設總系統經理職位是要配合實施有關計劃的需要。他確認，現時政府當局未預見有需要在2006年10月31日後繼續保留該職位。然而，如出現新的計劃需要，以致必需得到首長級人員的支援，政府當局會提出所需的人員編制建議供委員考慮。

7. 胡經昌議員提到文件附件2，並要求政府當局就擬議的總系統經理職位的主要職務及職責提供更多量化資料，例如該9項職責各佔出任人員工作時間的比例，以及各項工作中有多少已經或將會完成。就此，入境事務處副處長(下稱“入境處副處長”)表示，過去3年，總系統經理主要負責智能身份證計劃，同時亦監督多項資訊科技計劃及策略的發展。他承諾會在會後提供胡議員要求的資料。

8. 胡經昌議員詢問可否重新分配總系統經理職位的職務，讓現有人員接手處理該職位目前的職責，保安局副秘書長回覆時指出，由於入境處的工作量不斷增加，因此內部重行調配人手資源的做法這次並不可行。他作出說明時表示，過境人流由1997年平均每天約17萬人次大幅增加至目前的32萬人次。有關的職務，例如對非法入境者採取執法行動等，亦有所增加。關於總系統經理的職務，入境處助理處長解釋，早期總系統經理主要參與智能身份證計劃(入境處新策略零期計劃的項目)。在新策略第一期及第二期分別於2002年1月11日及2003年1月24日獲批撥款後，總系統經理亦需參與該等計劃。關於上述兩期計劃需總系統經理參與的預測人工作月數目，2003至04年度是15個人工作月，2004至05年度是12個人工作月，2005至06年度是7個人工作月及2006至07年度是4個人工作月。

9. 梁富華議員詢問總系統經理現時及日後的職務有何分別(如有的話)，入境處副處長回覆時表示，兩者的工作性質相若。現時，總系統經理大部分的職務均與新身份證計劃有關，待日後智能身份證推出後，總系統經理的工作會較專注於新策略以後各期的項目。

10. 吳靄儀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認為，文件附件2有關擬議的總系統經理職位的職責說明內容空泛，並要求當局加以闡釋。入境處副處長回覆時表示，該職位是一個高級管理職位，負責推行大型的資訊科技計劃及策略。保安局副秘書長澄清，總系統經理須協助推行新策略各期的一系列資訊科技項目。由於計劃需於限期內完成，因此政府當局

建議只保留總系統經理職位3年。當局預計在計劃上軌道後，便無須調配如此高級的人員進行監督。

11. 有關過境人流增加對總系統經理的工作有何影響，入境處副處長闡釋，總系統經理的其中一項主要工作，是在應用資訊科技上作出所需的督導，以期在工作量不斷增加的情況下，提高效率及服務質素。保安局副秘書長補充，入境處的資訊科技能力經提升後，一定可以令該部門以較少的人手應付日益增加的工作量。他向委員提到改進出入境管理自動化系統計劃，指該計劃有助加快旅客出入境檢查程序。

12. 劉慧卿議員詢問，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對管制站的入境處人員的工作量有何影響，以及有關人員的工作是否大為減少。入境處副處長回應時告知委員，除落馬洲管制站外，過境旅客的數目在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期間大幅減少。在疫症爆發初期，入境處人員曾協助衛生署執行派發健康申報表等職務，直至醫療輔助隊及民眾安全服務隊的人員接手處理為止。鑒於在這段期間工作量下降，部分人員獲調配執行其他職務，例如簽證管制及打擊非法入境勞工的執法行動等。入境處亦藉此機會讓員工就逾時工作放取補假或參加在職培訓。有關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期間曾被調配執行其他職務的管制站人員的比率，入境處副處長同意於會後提供資料。

政府當局

13. 劉慧卿議員詢問入境處如何達致減省開支，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謂，當新策略項目於2006至07年度前全面落實推行後，便可刪除約425個職位，按2002至03年度的價格水平計算，此舉可帶來每年約4億3,800萬元的有形減省額。

14. 劉慧卿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曾考慮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處理總系統經理的工作，但最後卻沒有採納該方案，她要求澄清政府當局對保安及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關注。她亦詢問，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所需的員工開支是否較少。

15. 入境處副處長回應時解釋，由於入境處擁有龐大的個人資料資料庫，從保安角度而言，委派公務員出任總系統經理的職位會更為理想。由於來自私營機構的合約僱員在加入該部門前或在完成合約後，可能會與外界顧問／服務承辦商有工作上往來，因此由公務員出任的這項安排，亦可避免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他亦表示，鑒於出任總系統經理職位的人員需具備豐富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因此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開支，不一定會較委派公務員出任該職位的開支為少。就此，劉慧卿議員表示，為方便委員考慮，政府當局亦應把僱用非公務員僱員的方案對開支的影響載入日後提交的文件內。政府當局察悉她的意見。

政府當局

16. 劉慧卿議員認為文件第17段有關編制變動的資料相當有用，她建議除提供有關部門編制的職位數目外，政府當局亦應提供部門的實際員額資料。此舉有助委員確定懸空職位的數目，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察悉劉議員的要求。他承諾會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研究如何以最佳的方法介紹有關資料，以便同時交代某些職位懸空的原因。

政府當局

17. 劉慧卿議員察悉，建議刪除的總警司職位的職級較總系統經理職位的職級為高。她詢問入境處會否保留權利，調配超出的減省額作其他用途，而政府當局較早時曾在另一份文件(2003年6月11日會議席上考慮的ECI(2003-04)2第20段)中告知委員當局會作出此類調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告知委員，政制事務局局長已在6月11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解釋此事。他補充，一般而言，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提交人員編制建議時，文件所載的資料會包括開設及刪除首長級職位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中位數，以及因此所達致的減省額。倘若政府當局需要資源以達到任何新目標／落實推行新措施，該等減省額便可發揮作用。

18. 吳靄儀議員問及入境處現時的組織圖，因為該圖未有附載於文件中，入境處副處長回覆時告知委員，現時總系統經理需向入境事務處副處長(身份證計劃)負責，而後者屬編外職位，將於2003年11月1日到期撤銷。總系統經理現時監督5個分科，其中一個負責智能身份證計劃，該分科亦會於2003年11月1日起刪除。就此，吳靄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入境處現時的組織圖，供委員參閱。劉慧卿議員亦認為，作為一項常規做法，政府當局應同時提供現時及擬議的組織圖，方便委員查閱。

1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如何以最佳的方法，按照變動的性質及範圍，以最方便閱讀的方式介紹現時及擬議的組織架構的分別。若當中只涉及輕微的變動，政府當局通常把資料綜合於單一個圖表內，方便查閱。然而，他察悉劉慧卿議員的意見。

20. 對於在另一部門刪除1個首長級職位以抵銷保留入境處總系統經理職位的建議，胡經昌議員表示有所保留。田北俊議員認為，儘管政府當局作出多項抵銷安排，委員仍可根據立法會七黨聯盟達成的共識就人員編制建議作出決定。

21. 梁富華議員認為，由於需要推出新的智能身份證，委員應支持現時的建議。他亦表示，香港可能在電子旅遊許可證等範疇，落後於其他國家。梁議員認為，若有其他有助提高出入境檢查效率及香港國際形象的新措施，委員應予以支持。就此，他個人認為，在這些情況下，未必要硬性遵循有關規定，即在開設首長級職位時，必須刪除同級或較高級的職位作抵銷。

22. 劉慧卿議員扼述立法會七黨聯盟所達致的共識，表明任何擬設的首長級職位，均應以刪除同級或更高級的職位作抵銷。就此，胡經昌議員指出，除有關的抵銷規定外，委員亦應考慮刪除職位是否亦能達致實質的減省。

23. 胡經昌議員要求把他對此項目有所保留記錄在案。

24.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EC(2003-04)11 建議刪除香港警務處6個總警司常額職位(警務人員薪級第55點)，以精簡架構，提高效率

25. 委員察悉，有關此項目的資料文件已於2003年6月10日送交保安事務委員會。

26. 胡經昌議員支持現時的項目。有關建議刪除的6個總警司職位，胡議員察悉，水警總區總警司(行政及支援)除負責類似陸上總區總警司(行政)掌管的行政職務外，亦同時負責監管水警船隊及水警訓練學校的工作。他殷切要求當局確保水警船隊及水警訓練學校的管理工作不會因為刪除該職位而受到影響。他亦強調維持水警總區的治安對防止跨境罪案的重要性。

27.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察悉胡經昌議員的關注，並解釋在刪除總警司(行政及支援)的職位後，水警總區指揮官會繼續負責水警船隊及水警訓練學校的整體管理工作，包括擬定訓練策略及計劃和維持完備的水警船隊等重要範圍的工作。與此同時，總警司(行政及支援)的日常職務會下放給1名向總區副指揮官負責的高級警司(行政)處理。委員察悉，在刪除5個總警司(行政)職位後，陸上總區亦會作出類似的安排。

28. 警務處財務、政務及策劃處處長回覆劉慧卿議員時匯報謂，精簡警區架構的試驗計劃已於2000年展開。劉議員亦詢問，警務處及其他紀律部隊能否達致於2006至07年度把編制數目減少10%的目標。警務處財務、政務及策劃處處長回覆時表示，警隊正作出最大努力精簡其編制架構。

29. 譚耀宗議員表示，由於警務處有需要精簡其組織架構層，現時的建議是朝着正確方向邁出的一步。

30. 劉慧卿議員察悉，該等總警司職位自實施試驗計劃後一直懸空，她詢問有關該等職位的撥款是否由警務處保留作其他用途。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回應時表示，警務處是實施整筆撥款制度的首批部門之一。在此項撥款安排下，管制人員會從周年預算中獲得若干撥款，而他可調配屬於其管理範疇的資源(包括任何達致的減省額)，作他認為有需要的用途。

31.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32. 小組委員會會議於上午11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7月9日